

2012年鹤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

2012年，鹤山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，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的态势，发展质量稳步提高，民生状况进一步改善，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。

一、综合

初步核算，201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98.49亿元，增长8.3%。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增加值15.77亿元，增长4.3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111.66亿元，增长13.3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71.06亿元，增长1.8%。三大产业的比例是7.9:56.3:35.8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9889元，增长4.8%。全社会用电量为25.65亿千瓦时，增长7.0%，其中城镇居民用电12689万千瓦时，增长10.4%，农村居民用电12237万千瓦时，增长10.3%。

图1：2005-2012年地区生产总值

